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9 月 23 日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王副局長屯電（請假）、李主任秘書怡德（請假）、張總工程司文欽、鄭副總工程司明輝（請假）、高專委鎮遠、林專委裕清、郭科長進宗、薛科長淵仁、郝科長道玲、萬科長美娟（涂股長聰明代）、翁科長浩建、鄭代處長君地、林廖處長嘉宏（林副處長耿芳代）、劉主任俊傑（黃股長振春代）、洪主任秀芬、嚴主任曼麗、蘇主任美鶴、馬主任玉君

主席：盧局長維屏（王副局長啟川代）

紀錄：陳彥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案：

一、政風室報告：103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本室 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9 月政風工作摘要報告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政風室報告：本（103）年 11 月 29 日將進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若有相關賄選情資，請向法務部或本室檢舉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政風室適時宣導。

四、政風室報告：本（103）年度定期財產申報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：目前本局推動線上申報情形如何？

政風室馬主任：本局目前仍有部分申報義務同仁尚未辦理線上申報。

秘書室洪主任：本年適逢地方政府選舉，請問局長本年度財產申報應於何時辦理？

政風室馬主任：定期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在不逾申報期間前提下，局長均可辦理定期申報，本室將視實際情形提供秘書室相關局長財產申報作業之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政風室適時辦理線上財產申報說明會，加強宣導推廣。

三、有關局長財產申報部分，請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密切聯繫後，再請示局長相關事宜。

五、社區營造科報告：「杉林聚落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（日光小林及青葉山）」廠商違約施工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案監造責任之追究應依契約規定，儘速辦理。

三、爾後各業務單位應於施工前先行擬整該案件相關法令，避免本案情形再次發生。

四、請本局同仁按期檢視每日工地照片，若有發現異常情形應依相關督導規範儘速處理。

六、會計室報告：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2次修訂完成，請各科處室切實遵照執行。

張總工程司：可善用本局建立之 Line 群組，在不違反保密規定下及時回傳法令修正及提供相關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各單位應就各該職掌法令及作業流程建立知識庫，以利職務更替時之業務交接更為順暢。
- 三、會計室可將各該科室之內部控制資料交各科室主管，請各主管轉知單位同仁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-政風室：建議擴大評選委員名單遴選範圍，不以南部為限。

說明：

鑑於本局規劃設計案評選委員類別多屬景觀設計、都市計畫、交通、建築工程等，若僅以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為委員遴選範圍，有高度重複之虞。

決議：

辦法部分文字修正，本局並未明文限制評選委員之遴選以南部地區為限，應修正為「擴大評選委員遴選之思考範圍」，並請各主辦單位依據專業考量，將「不侷限遴選特定區域委員」納入參考。

提案 2-政風室：各單位簽陳變更設計時，建請一併考量是否增加工期。

說明：

有關本局各採購案執行中，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建請於簽案內容一併考量工期是否需適度增加，以利廠商評估成本，合理報價，並得避免事後爭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-政風室：投標文件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本局各項列明事項建請註明「廠商投標時不得自行更改招標文件，如擅自更改，視為未依招標文件投標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」

說明：

鑑於本年度曾發生乙件廠商投標時自行更改服務費用明細表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，徒生爭議，建請嗣後於投標文件中註明：「廠商投標時不得自行更改招標文件，如擅自更改，視為未依招標文件投標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」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執行明確化之方向有助於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惟相關文字內容之調整尚待檢討，需綜合考量招標之目的、服務費用明細表之僵固性（廠商投標時可以變動哪些項目，而可變動之內容必須註明）、「招標文件」之定義及範圍為何與比例原則等。
- 三、請秘書室先行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後，邀集相關單位再行開會研議。

提案 4-政風室：加班費、差旅費、休假旅遊補助等費用請領請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他機關公務同仁因不熟悉差旅費報支規定，致浮報差旅費用，遭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宣判：該員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緩刑參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萬元，褫奪公權壹年。

二、請各主管轉知同仁請領加班費、差旅費、休假旅遊補助等費用請確依各該規定辦理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。

提案 5-政風室：有關 81 氣爆災後復建工程相關採購及施工作業，請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 103 年 9 月 12 日「高雄市 81 氣爆災後重建工作第 10 次會議紀錄」報告事項三之主席裁示事項（五），「請災區復建小組提醒所屬嚴守分際，恪遵廉政倫理規範，以維本府形象」。

二、81 氣爆為重大公安事件，後續復建作為必為全國關注焦點，為免事後為司法機關追訴調查，建請執行災後復建工程相關採購及施工作業時，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落實防弊機制，謹慎辦理。切勿因囿於時限，便宜行事，導致誤觸法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確實執行。

二、本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請各位同仁留意公文保管及保密，並維護本局廉潔形象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整。